



171812051006



# 检验检测报告

精威（检）字[2022]第 030804 号

项目名称：废气、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：株洲华新环境危废处置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株洲县龙船镇湖塘村[华新水泥（株洲）有限公司厂区内]

分析日期：2022年03月04日-03月07日

报告日期：2022年03月08日

精威检测（湖南）有限公司

（检验专用章）

电话：0731-28109981 邮编：412000

地址：株洲市天元区江山路硬质合金园多层厂房二楼

# 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本报告只能作为实现本次检测目的依据。
- 2、送样委托分析，报告结果只对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信息负责。
- 3、如对检测结果有疑问，请向公司业务部查询，来函来电请说明报告编号。
- 4、如对检测结果有疑义要求复检复测，请在接到本报告后十天内，向业务部门提出申请，预期不予受理。对不可保存样品、微生物项目，恕不受理复检复测申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作商品广告使用，违者必究。
- 6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章无效。
- 7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、部分复制无效。
- 8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## 1、任务来源

受株洲华新环境危废处置有限公司的委托，精威检测（湖南）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厂界无组织废气、噪声进行采样检测。

## 2、检测依据

- (1)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;
- (2)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;
- (3) 委托检测合同。

## 3、检测内容

根据委托方要求，本次的检测内容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点位及检测内容表

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内容	检测频次
无组织废气	厂界上风向 1#、厂界下风向 2#、厂界下风向 3#	氨气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	3 次/天，共 1 天
噪声	厂界四周	等效声级（昼、夜）	2 次/天，共 1 天

## 4、采样现场情况

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-1。

表 4-1 气象情况参数

采样时间	天气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
03 月 03 日	晴	20	100.9	东北风	1.2

## 5、分析方法及仪器

检测所用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-1。

表 5-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主要仪器设备
无组织废气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增补版第 5 篇，第四章，十(三)	0.001mg/m <sup>3</sup>	WFJ-7200 型分光光度计
	氨气	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01mg/m <sup>3</sup>	UV-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	臭气浓度	三点比较式嗅袋法 GB/T 14675-1993	/	/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主要仪器设备
无组织 废气	颗粒物	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0.001mg/m <sup>3</sup>	FA2204N 电子天平
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mg/m <sup>3</sup>	福立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
噪声	等效声级	声级计法 GB 12348-2008	/	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

## 6、检测结果

表 6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
(单位: mg/m<sup>3</sup>; 臭气浓度: 无量纲)

采样 时间	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检测结果及频次			平均值/ 最大值	参考 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03 月 03 日	厂界上风向 1#	氨气	0.03	0.04	0.04	0.04	1.5
	厂界下风向 2#		0.04	0.05	0.04	0.04	
	厂界下风向 3#		0.06	0.06	0.05	0.06	
	厂界上风向 1#	硫化氢	0.001	0.001	0.001	0.001	0.06
	厂界下风向 2#		0.007	0.008	0.009	0.008	
	厂界下风向 3#		0.011	0.011	0.012	0.011	
	厂界上风向 1#	臭气浓度	<10	<10	<10	<10	20
	厂界下风向 2#		15	14	12	15	
	厂界下风向 3#		11	15	13	15	
	厂界上风向 1#	颗粒物	0.133	0.117	0.150	0.133	1.0
	厂界下风向 2#		0.250	0.217	0.200	0.222	
	厂界下风向 3#		0.233	0.217	0.233	0.228	
厂界上风向 1#	非甲烷总烃	1.26	1.22	1.32	1.27	4.0	
厂界下风向 2#		1.79	1.82	1.88	1.83		
厂界下风向 3#		1.73	1.80	1.86	1.80		

备注: 1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参考限值源于 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;

2、其他参考限值源于 GB 14554-19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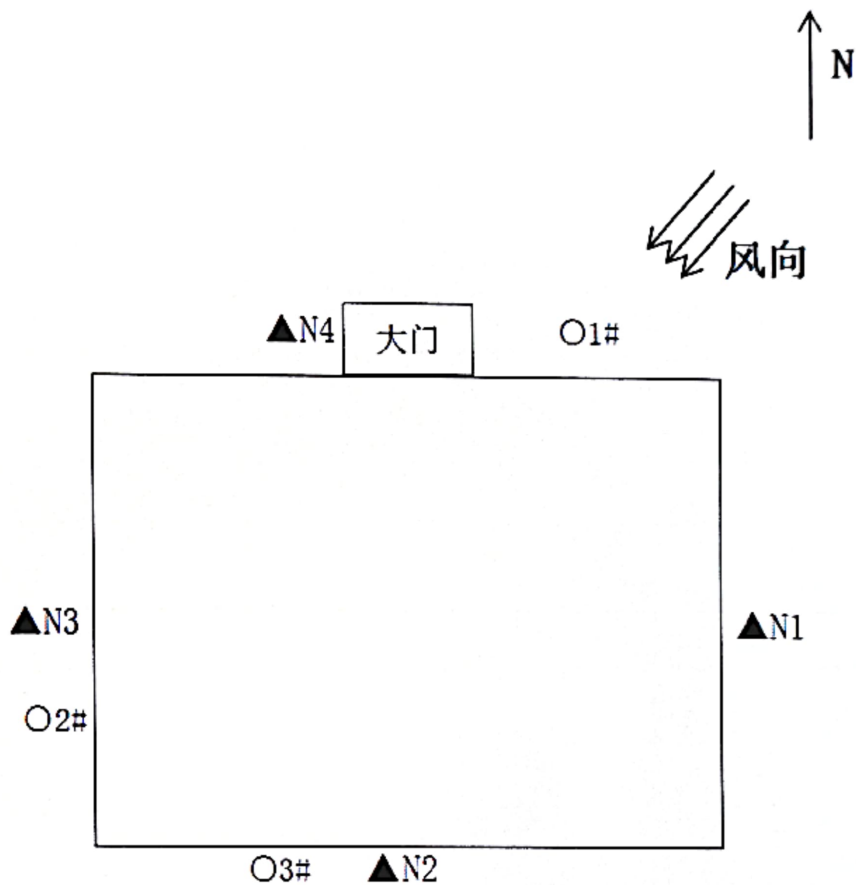


精威（检）字[2022]第 030804 号

**附加说明：**

类型	内容
方法偏离、增加或删减情况（必要时填写）	无
测量不确定度（必要时填写）	无
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（必要时填写）	无
意见和解释（必要时填写）	无
分包等其他须说明的情况（必要时填写）	无

附图:



备注：“○”表示无组织废气点位；“▲”表示噪声点位





部分现场采样图

..... 以下空白.....